

# 刑事準備程序狀（一）

案號：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

案由：公共危險

股別：安股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補循字第0973	號
掛號日期	111. 4. 15 時分
掛號人員：孔永強	

被告	蔡東國	詳卷
共同辯護人	林麗瑜 律師 許俊雄 公設辯護人	

為被告蔡東國涉嫌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之罪嫌，依法提出準備程序狀：

壹、被告對於檢察官所載起訴事實，認罪與否、對於起訴書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及答辯要旨：

一、認罪與否：

(一)、就檢察官起訴被告蔡東國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被告蔡東國坦承犯行。

二、就起訴事實之不爭執事項：

編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對於該事實是否爭執
1	蔡東國於民國110年2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後。	不爭執。
2	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	爭執。 1、茲因為被告蔡東國業已坦承檢察官起訴之酒醉駕車過失致死之罪嫌，檢察官起訴書此段記載，已無必要，且此項記載似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之規定，而且此部

擬：附卷  
2. 送法助製作審計  
2. 送檢察官告代 繕本：OK

法官  
111. 4. 15  
衛廷恩

	<p>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p>	<p>分記載內容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似亦與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項所明示禁止之意旨有違，故辯方爭執之。</p> <p>2、懇請 鈞院於審理程序前命檢察官先行刪除此部分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之記載內容，以利審判之公正與公平。</p>
3	<p>蔡東國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70公里之時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XYZ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p>	<p>不爭執。</p>

車) 搭載朱偉傳，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突見蔡東國駕駛A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致A車頭與B車車頭發生碰撞，李育雄、朱偉傳均人車倒地，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四肢併下頷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頭頸椎損傷、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12分許，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查悉上情。

三、就起訴事實之爭執事項：

除就起訴書事實不爭執事項編號2部分外，其餘均不爭執。

四、答辯要旨：

- (一)、被告蔡東國坦承酒醉駕車過失致死之罪嫌。
- (二)、被告蔡東國於肇事後，自行打電話報警，並留在肇事現場，協助傷患就醫，並於警方處理人員抵達現場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顯已符合自首之規定，應引用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 (三)、被告蔡東國犯後態度良好，深切悔悟自責，且積極向親友籌借款項賠償被害人家屬，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酒醉駕車過失致死法定刑嚴苛，縱使引用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予以減刑後，仍有情堪憫恕、情輕法重之情形，應再引用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得減輕其刑之規定，酌減其刑。
- (四)、被告蔡東國並無任何前科記錄，素行良好，有正當工作、正常家庭，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且祖母、父親之身體狀況不佳，需照顧奉養，又有二名幼子，需撫育教養，僅因一時失慮誤罹重典，應認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給予被告蔡東國緩刑之宣告。
- (五)、同意被告蔡東國緩刑附條件，付保護管束、法制教育參次、向公庫支付新台幣陸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其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貳、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備註	就證據能力之意見	就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	被告蔡東國於警訊時及偵查中之供述3份。	(1)、被告於110年2月13日之警詢筆錄。 (2)、被告於110年2月14日之警詢筆錄。	均不爭執。	惟(1)被告於110年2月13日之警詢筆錄，僅詢問被告是否同意夜間詢問而已，且又已有(2)、(3)被告於110年2月14日之警詢及偵訊筆錄足資證

(續上頁)

		(3)、被告於110年2月14日之偵訊筆錄。		明被告蔡東國涉有酒醉駕車過失致死之罪嫌，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1)應無調查之必要。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建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2份。	(1)、告訴人於110年2月14日之警詢筆錄。 (2)、告訴人於110年2月14日之偵訊筆錄。	均不爭執。	被告蔡東國業已坦承酒醉駕車過失死，且告訴人李建志並非親自見聞車禍經過之人，而且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第2款之規定，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不爭執。	被告蔡東國業已坦承酒醉駕車過失死，且就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無謂之負擔，且已有編號34號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件肇事原因，被害人無肇事原因，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4	道路交通事故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不爭執。	同編號3。
5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不爭執。	同意。 並請求列入調查，以證明被告蔡東國符合自首之情形。
6	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1紙。		不爭執	無意見。
7	現場照片及行車記錄影像翻拍照片共 24		不爭執	同編號3。

	張。			
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不爭執	被告蔡東國業已坦承酒醉駕車過失死，且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第2款之規定，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不爭執	被告蔡東國業已坦承酒醉駕車過失死，且就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無謂之負擔，且已有編號22號、及編號26號等證據足資證明被害人因本次車禍導致死亡之情形，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10	車籍資料2紙	(1)、車牌號碼751-XY Z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籍資料。 (2)、車牌號碼ZZQ-9876 自用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不爭執。	同編號8。
11	汽機車駕駛人資料2紙。	(1)、被害人汽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 (2)、被告汽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	不爭執。	同編號3。
12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不爭執。	同編號8。
13	被害人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不爭執。	同編號8。
14	朱偉傳之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		不爭執。	同編號8。

(續上頁)

	結果1份。			
15	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		不爭執。	被告蔡東國業已坦承酒醉駕車過失死，且就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無謂之負擔，且已有編號6號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當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電話報告簿資料1份。		不爭執。	同編號8。
17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臺西小隊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		不爭執。	同編號9。
18	員警110年2月14日職務報告1份。		不爭執。	同編號9。
19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不爭執。	本項證據應是編號5證據之重複。 意見同編號5號之意見。
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2月14日相驗筆錄1份。		不爭執。	同編號9。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2月14日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不爭執。	同編號9。
2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不爭執。	無意見。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2月17日110相107字第4883號函1份。		不爭執。	同編號9。
24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		不爭執。	被告蔡東國業已坦承酒

(續上頁)

	局110年2月17日雲警西偵字第10610001501號函1份及該函所附相驗照片31張。			醉駕車過失死，且就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無謂之負擔，且該函附照片31張恐造成國民法官心理及精神上過度負擔，而已有編號22號、及編號26號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害人確實係因本次車禍而導致死亡之情形，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2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3月10日法醫毒字第11000009460號函及該函所檢附之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		不爭執。	被告蔡東國業已坦承酒醉駕車過失死，且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全部原因，而且就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無謂之負擔，又已有編號34號證據足資證明被害人於本次車禍發生，無肇事原因，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項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28日相驗報告書1份。		不爭執。	無意見。
27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0年2月14日雲警西偵字第1061000150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		不爭執。	同編號9。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24日辦案進行單1紙。		不爭執。	無意見。
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27日雲檢銘		不爭執。	無意見。



(續上頁)

	字第110偵1127字第8756號函1份。			
30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0年4月25日雲警西偵字第10610004423號函1份。		不爭執。	無意見。
31	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號調解書1份。		不爭執。	同意。 並請求列入本案量刑之調查。
32	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		不爭執。	同意。 並請求列入本案量刑之調查。
33	員警110年4月20日職務報告1份。		不爭執。	無意見。
34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7月21日雲嘉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份。		不爭執。	無意見。
35	110年8月1日統合偵查報告書1份。		不爭執。	同編號9。

### 參、本案之爭點：

- 一、本案是否有再引用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 二、本案是否引用刑法第74條第1項，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而給予被告蔡東國緩刑之宣告？

### 肆、聲請調查證據：

#### 一、請求傳訊證人：

- 1、證人姓名：丁信華（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交通隊車禍現場處理員警）。

2、地址：雲林縣台西鄉中山路108號。

3、電話：(05) 698-3534。

4、待證事項：

(1)、釐清「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為何同時勾選第一欄之「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及第三欄之「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2)、被告蔡東國當時究竟是否確實有親自打電話報警？是否留在肇事現場？是否有協助傷患就醫？是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過程中，被告蔡東國有無推諉過失、否認犯行之情形？

(3)、以警方之專業及一般處理車禍事件經歷為判斷，被告蔡東國當時情形有否符合自首之情形？理由？

5、詰問時間：25分鐘。

#### 伍、關於量刑之證據資料之聲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證明：(1)、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2)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會另於審理時詰問證人丁信華（員警），搭配本項自首情形記錄表，主張：被告蔡東國業已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自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
2	雲林縣參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號調解書1份。	被告蔡東國業已與第三人朱偉傳達成和解，並賠償第三人朱偉傳新台幣38萬元（不含強制險），並當場支付完畢。
3	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	第三人朱偉傳於與被告蔡東國達成和解，並獲得賠償後，即已對被告蔡東國撤回告訴。
4	本院111年4月12日111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1份。	被告蔡東國業已於111年4月12日下午3時55分，在本院調解室，與被害人（死者）李育雄之父親李建志、母親陳惠芳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新台幣300萬（不含強制險200

(續上頁)

		萬)，並當場交付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參寮分行面額800萬元之支票(帳號：0118880888號、支票號碼：4567890號、日期：111年4月11日)，給付完畢。
5	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1)、被告蔡東國與祖母、父母親、兩名幼子同住。 (2)、被告蔡東國祖母為民國25年次(86歲) (3)、被告蔡東國二名幼子分別為101年次及103年次(實歲僅9歲、7歲)
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被告蔡東國及其二名幼子蔡誠行、蔡新慶，名下均無任何財產。
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1)、被告蔡東國110年度所得總額僅24萬172元。 (2)、被告蔡東國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二人於110年度均無任何所得。
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1紙。	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罹患有原發性惡性肝腫瘤，並有持續到醫院門診治療。
9	林坤永診所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2紙。	(1)、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罹患有糖尿病、高血壓、輕微失智症等疾病。 (2)、被告蔡東國之父親蔡天中罹患有高血壓、攝護腺腫大、慢性缺血性心臟病等疾病。
10	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1紙。	被告蔡東國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二人符合兒少生活扶助情形，每月補助每人1969元。

謹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安 股)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具狀人 蔡東國 

辯護人 林麗瑜 律師

許俊雄 公設辯護人



